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变更日期：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582,938.05 元	440,619,990.11 元	应收票据： 1,413,128.73 元 应收账款： 439,206,861.39 元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4,780,935.48 元	18,081,994.17 元	其他应收款： 18,081,994.17 元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50,741,813.38 元	201,877,847.14 元	固定资产： 201,877,847.14 元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0,152,166.05 元	2,775,550.50 元	在建工程 2,775,550.50 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710,095.67 元	34,569,320.05 元	应付账款： 34,569,320.05 元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651,578,341.90 元	100,741,157.80 元	其他应付款： 100,741,157.80 元
7.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	64,999,950.13 元	68,110,431.63 元
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9,978,985.91 元	3,110,481.50 元	—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